

政府采购货物采购合同

供货人：蚌埠市皓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：蚌埠市蚌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采购台式计算机等
采购人：蚌埠市蚌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项目编号：BC2022-18-00057
签订地点：蚌埠市蚌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

本项目经 蚌埠网上商城 采购方式，供需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。

1. 供货内容：

单位：元

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计	备注
华为擎云 W515 台式电脑	台	1	8100	8100	
立思辰 GA3032dn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	台	1	2350	2350	
合计				10450	

货款共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万零肆佰伍拾元整。

2. 商品质量：见招标文件：（按国家标准执行）

3. 交货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9 日前供货完成。

4. 包装要求及运输费用负担：供货方。

5. 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：购货方组织随机抽验。

6. 结算方式：供货全部验收完成后，付总价款的 100 %。

7. 供货人违约责任：

（1）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，需方同意收货的，按质论价；需方不同意收货的，由供方负责处理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（2）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，而需方仍有需要的，应照数补交，按延期交货处理。完不成合同任务，不能交货的，应偿付需方 10 % 元的违约金。

（3）包装不符合规定，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，应承担支付的费用和损失；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，要求赔偿损失的应予赔偿损失。

（4）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，每延期交货一个月，应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违约金。

（5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，在需方代保管期内，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、保养费。

（6）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，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外，并承担因而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责任。

8. 采购人违约责任：

（1）变更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，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。

（2）中途无故退货，应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10 % 的违约金。

（3）自提产品未按规定日期提货，每延期一天，按照银行延期付款规定，偿付供方违约金。

（4）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，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；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三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。

（5）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，每延期一天，按照银行延期付款规定偿付供方违约金。

（6）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，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。

9. 争议解决的办法：1) 蚌埠市招标局协调；2) 民事诉讼

10. 本合同一式 2 份，采购人 1 份，供货人 1 份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采购人： 蚌埠市蚌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（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 周燕 （盖章）

电话： 13855229696

开户银行： 徽商银行蚌埠市科技支行

帐号： 1281401021000684450

2022 年 6 月 28 日

供货人：蚌埠市皓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蚌埠市胜利东路 1556 号华海商业中心

法人： 周燕 电话： 13855229696

开户银行： 徽商银行蚌埠市科技支行

帐号： 1281401021000684450

2022 年 6 月 28 日